

# 重庆市南川区民政局 关于南川区交运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中心 准予变更行政许可决定书

南民许准字〔2026〕23号

南川区交运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中心：

你单位于2026年5月11日日向本机关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变更、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，根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准予南川区交运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中心名称由“南川区交运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中心”变更为“重庆市南川区交运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中心”、法定代表人由陈阳变更为张荣莹。

重庆市南川区民政局

2026年5月1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